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龙舟大赛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学院团委：

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，拟定于5月26日（周日）于东方绿舟开展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龙舟大赛，请各分工会和学院团委做好组队参赛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比赛时间地点**

时间：5月26日（周日）上午9:30

地点：东方绿舟

**二、参赛要求**

1.各分工会各组织一支队伍参赛，参赛队员为在校师生，要能够掌握游泳技能，身体状况良好。

2.每队参赛选手为10人，其中登舟比赛队员划手8人、鼓手1人、舵手1人；参赛选手中需保证师生比例1:1、男女比例1:1。

3.参赛队伍中鼓励学院党政领导积极参与（有领导参与的参赛队伍总成绩减时15秒计入总成绩）；设领队1人和组织协调员各1人（可与队员重复）。

4.参赛队须统一着装，彰显各个队伍的精神和特色，服装自行准备。比赛当天，各参赛队需组织拉拉队（15名）现场助威，拉拉队的服装、加油器材由参赛队伍自己准备。（主办方为每支参赛队伍提供活动费500元）

**三、报名方式**

报名表见附件1。请各分工会将电子版报名表于5月19日16:00之前发送到2295347301@qq.com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冠军、亚军、季军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分工会和分团委应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组织师生参与。

2.各分工会和分团委在活动期间，要广泛宣传动员，本次赛事加大资源整合力度，激发师生合作、竞赛以及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热情，进一步发扬合作精神及中华传统文化。

**注：**1.正式比赛当天，学校统一提供午餐和车辆往返。

2.如因天气问题、河道问题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开展，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袁雪晴，联系电话：15962276987，邮箱：2295347301@qq.com

附件1：《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龙舟大赛报名表》

附件2：《上海政法学院第三届龙舟大赛比赛规则》

校工会、校团委

2019年5月16日